

#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0〕71号

---

##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20年7月14日

# 济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五条 硕博连读(含本硕博连读)研究生通过考核转入博士阶段的第一学年应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六条 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

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使用。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 SCI、EI、CPCI-S、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二）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所认定的其余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

（三）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类科研成果奖励；

(五)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六)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的学术、科技等竞赛性活动并获三等(铜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二)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类科研成果奖励;

(三) 参与校级以上专业类社会实践活动或创新创业比赛并获三等(铜奖)及以上奖励;

(四) 在专业领域研究或实践中,创新成果优秀,并有经过规范程序认定的相应成果。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必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取得,成果认定截至评选当年山东省评审通知下达日期,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济南大学,申请人署名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科研奖励不受作者位次限制。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指标等额或差额分配推荐名额到各培养单位。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在综合考量各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的情况等基础上，对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学校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分管领导、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和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的制定和名额分配方案调整，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按培养层次和学科类别组建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专家组，组织校级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具体事务。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所长、中心主任）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推荐等工作。各培养单位委员会名单

需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平等、回避、公正、保密”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组织评审、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表格，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时需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及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九条 各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确定本单位初评推荐研究生名单。获推荐的研究生材料须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将初评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对各培养单位推荐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裁决时间不得长于公示期。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裁决为异议不成立的，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学校即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评审结束后出现被检举并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学金学校予以追回，收回荣誉证书。

##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

**第二十二条** 上级财政拨款到位后，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济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济大校字〔2014〕14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